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事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張永賢

相 對 人 蘇明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89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6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89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2年10月16日送達於異議人之住所，異議人不服該裁定，於同年月23日具狀聲明不服而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335號判決，於111年5月30日確定，而本件同案被告君城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

君城公司)並未對上開士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僅異議人就對其不利部分上訴。準此，鈞院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4項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伍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壹佰玖拾玖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壹元由原告負擔。」，此處所指被告應包括異議人及被告君城公司。因異議人提起上訴，故就上開應負擔143,199元訴訟費用之義務，對異議人而言因異議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致上開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民事判決認定異議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並未確定，然對被告君城公司而言則應因其未上訴已告確定。故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95號民事判決主文第5項所揭：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不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經原裁定計算出異議人應負擔第一審未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71,891元，該71,891元為被告君城公司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43,199元之一部分，而非應由異議人負擔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及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或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，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見。

四、經查，兩造與同案被告君城公司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士訴字第5號判決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伍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壹佰玖拾玖

元應由被告（含異議人及被告君城公司）負擔，餘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壹元由原告負擔。」；嗣異議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335號判決：「原判決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均廢棄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不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追加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追加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、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並已確定，本案相對人合計共支出146,050元訴訟費用（含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、137,500元及第二審追加裁判費1,500元）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繳納裁判費收據、繳納鑑定費用收據及統一發票等件附於原審卷內可參，是兩造間修復漏水等事件之本案訴訟，既已經判決確定，該確定終局判決已具有執行力，相對人聲請確定本案訴訟費用額，即屬有據。而原審之司法事務官依照相對人之聲請，於調閱本案訴訟卷宗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並以異議人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其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，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本案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9,355元（計算式詳如原審裁定所附之計算書），及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人雖執前詞提出異議，惟有關上開訴訟之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節，既已經上開本案訴訟法院認定並判決確定在案，原裁定據以為上開之認定及裁定內容，於法核無違誤。且揆諸上開之說明，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不得審究其他事項，異議人執其上開事由、事項聲明異議，尚屬無據，本院依法亦無從審酌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劉彥婷